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廖婉琪

電話: 02-24201122-1307

傳真: 02-24201844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121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121283A00_ATTCH5.pdf)

主旨:有關公務員尚不得擔任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第22條第2項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之委員一案,請查 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1月19日局考字第0990010661號 書函轉銓敘部99年6月11日部法一字第0993211956號書函。

第1頁,共1頁

二、檢附上開書函影本二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0-11-29文 08:4:42章

線 ::

0990010624

預定結案日 99.11.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齊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毓珊

電話:02-23979298#512

E-Mail: cyscys@cp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9001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099D000850_1_1917280417766.doc)

主旨:公務員尚不得擔任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條第2項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之委員,請查照轉 知所屬。

說明:檢送銓敘部99年6月11日部法一字第0993211956號書函影 本1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

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电力公共和共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79

承辦人:梁傑芳

電話:(02)8236-6472

E-Mail: lijefa@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08417 號書函諒達,續復貴部同年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70847 號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新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2規定:「(第1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2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上開條文之規範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爰明定「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許可」等機制。復查本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2636號書函意旨略以,公務員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三、又本案經函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99)年5月24日 工程促字第09900198250號書函(副本諒達)略以,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 條第2項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係依投資契約成立, 其主要任務為協調及解決個案投資契約之爭議事項,無需 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其性質與服務法所指「非以營利 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有異。
- 四、綜上,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既非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且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是以,國立大學校長尚不得應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聘請,擔任「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園案」第2任協調委員會之委員。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